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04號

抗 告 人 A O 1

訴訟代理人 高紫庭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 O 2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家上字第14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抗告人就相對人反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向原法院聲請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經原裁定予以駁回，依上規定，抗告人不得聲明不服，其對之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